

## 长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p>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18号，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9号修订）第四条：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政策、规章、审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p> <p>3.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18号，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许可申请受理、审查、颁证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之前将上季度销售许可证变更情况向国防科工委报告。</p>	长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全县民用爆炸销售企业	